

修正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第三點及第七點附表

臺北市政府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府授人給字第一一四三〇〇五六四六號函
修正第三點及第七點附表，並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三、活動方式：

- (一) 各機關(構)學校現職員工、退休人員及眷屬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隊社活動；並應落實性別友善原則，不得因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性別特徵而有任何形式之歧視或差別待遇，以建立多元共融、友善關懷之活動環境。
- (二) 各隊社活動以經常性為主，應利用例假日或公餘時間舉辦各種活動，並配合慶典舉辦各項比賽、表演或展覽。
- (三) 各隊社置領隊 1 人，由機關(構)首長或同仁擔任之，並由領隊遴選其他適當同仁擔任總幹事、幹事、負責策劃及推展事宜。各隊社承辦機關(構)或領隊異動時，請通知本府人事處。
- (四) 各隊社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擬訂次一年度「活動實施計畫」(含年度目標、活動內容、預期績效)及填具「活動狀況基本資料表」免備文逕送本府。本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核定，各隊社應切實依照核定後之「活動實施計畫」實施；每 6 個月或活動結束後，填具「活動情形及成果表」(含活動照片)併經費支出憑證報府核銷，至遲應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經費支出報府核銷作業。

七、年度考核：

- (一) 本府為辦理各隊社年度考核，請各隊社承辦機關(構)先行依「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如附表)自評及填具「年度活動紀錄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辦理考核。
- (二) 年度考核等第及分數：
 - 1、優等：考核分數達 90 分以上。
 - 2、甲等：考核分數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 3、乙等：考核分數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 4、丙等：考核分數未滿 60 分。

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

隊社名稱：

承辦機關：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自評	複評
1. 依規定於期限內擬訂隊社「活動實施計畫」及填具「活動狀況基本資料表」並報府核定。	10	於期限內報府核定者，核給 10 分。		
2. 主動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	10	主動函轉與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核給 10 分。		
3. 隊社辦理活動次數較前一年度增加。(註 1)	10	與前一年度相較，維持辦理活動次數核給 6 分，增加 1 次核給 2 分，增加 2 次以上最高核給 10 分。		
4. 隊社參與人次較前一年度增加。	10	與前一年度相較，參與人次成長率達 15% 以上者核給 10 分，10%-14% 核給 8 分，5%-9% 核給 6 分，4% 以下核給 4 分，未增加不核給分數。		
5.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之辦理次數。	10	1. 辦理 1 次核給 2 分，最高核給 10 分。 2. 未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不核給分數。		
6.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之填答率。	10	1. 參加人數 50 以下達 60%、51-100 人達 50%、101-150 人達 40%、151 人以上達 30% 核給 5 分；增加滿 10% 以上再核給 5 分。 2. 未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不核給分數；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		
7.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之整體滿意度。	10	1. 整體滿意度達 80% 以上核給 10 分，70%-79% 核給 8 分，60%-69% 核給 6 分，50%-59% 核給 4 分，未達 50% 不核給分數。 2. 未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不核給分數；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		
8. 辦理、參加市府規模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之次數。(註 2)	10	辦理、參加市府規模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 1 次核給 5 分，2 次以上最高核給 10 分。		
9. 隊社活動經費執行情形。	10	各隊社活動經費執行率達 90% 以上核給 10 分，80%-89% 核給 8 分，70%-79% 核給 6 分，60%-69% 核給 4 分，未達 60% 核給 2 分。		
10. 綜合考評。	10	與前一年度相較，辦理活動內容具創新、提供多元性別友善之活動環境等其他具體績效，酌予核給 0-10 分。		
總分	100			